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5學年度代理/兼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高中
☐國中

☐代理
☐兼代課/教支老師

第_____次 第_____招

☐_____科 ☐編號:_____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之半身正面照 片)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通訊住址						
學 歷	畢業學校名稱		科系所		證書字號		
教 師 證 書	科目類別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經 歷	服務學校名稱	職別	到職日期	卸職日期	證件名稱及字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審 核 結 果	身分證	畢業證書	教師證書	服務證明	參加甄選	筆試成績	
	☐ 符合 ☐ 不符	☐ 符合 ☐ 不符	☐ 符合 ☐ 不符	☐ 符合 ☐ 不符	☐ 高中 ☐ 國中	分	
資料審查簽章				報考人簽名			

檢附證件正本掃描或照片檔：(請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排列)

-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大學(含)以上學歷證明文件，如係外國學歷，請依規定辦理認證，始得受理報名否。
- 3.合格教師證。(實習證、複檢證明或修畢教育專業科目證書、專門學業科目學分證明書)
- 4.離職證明、服務證明等。(應詳填代理代課時間)
- 5.歷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
- 6.委託報名者附委託書。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兼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名：	甄 選 紀 錄	試別	主試人簽章
自貼最近 三個月內脫 帽正面半身 一吋照片 部別： ☐ 高中部 ☐ 國中部 第_____次 第_____招 科目： ☐ 代理 ☐ 兼課/代課		筆試	
		試教	
編號：		口試	

注意事項

一、甄選地點：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二、甄選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午____時報到後，開始依指定地點進行甄試。

三、聯絡電話：02-22319670分機211(高中)、212(國中)。

四、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s://www.yphs.ntpc.edu.tw/>「人事公告」區)。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兼代課教師甄選簡歷表

姓名： 部別： 科別：

一、學歷：

二、經歷：(任職科別或擔任行政、導師)

三、著作：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學(教育)理念：

六、未來展望：

[illegible]

黏貼證件資料表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具 結 書

(一)具結人參加貴校教師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二)具結人參加貴校教師甄選，保證所繳附的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 (民國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職務：
) 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立書同意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 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 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 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 可複選)
 -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 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 曾經領用 (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取得時間:
____年__月__日; 取得原因: _____

(二) 處理情形

-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____年__月__日止), 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遺失, 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其他(請簡要說明): 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____年__月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P」。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